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4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提供了2019至2021年的「已巡查的分間單位」及「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」的數字。當局可否告知在這三年間，每年有多少個分間工程違規之處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，以及當局的跟進工作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輝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2)

答覆：

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，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，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，採取執法行動。如發現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須予以取締建築違規之處，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，並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

至於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，屋宇署亦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，要求中止有關住用用途。如命令未獲遵從，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，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，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。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在2019、2020及2021年巡查的分間單位當中，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而未獲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131、36及2。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對這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發出法定命令，以及對沒有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